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起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必修課程流程圖

99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系學程召集人暨 100.03.23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7 日 99-2 學年度課程諮詢會議暨 100.04.20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計 11 學分)			
科技論文寫作與專題討 論	研究方法 3-0-3	碩士論文 3-0-3	碩士論文 3-0-3
2-0-2			
2-0-2	3-0-3	3-0-3	3-0-3
專業選科目(至少應修 27 學分)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起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選修課程流程圖

99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系學程召集人暨 100.03.23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7 日 99-2 學年度課程諮詢會議暨 100.04.20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選修課目(至少應修 27 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3-0-3		工業工程與管理專題(一) 3-0-3	工業工程與管理專題(二) 3-0-3
基礎專業課程			
作業研究學程			
@作業研究 3-0-3		動態規劃 3-0-3	
線性規劃 3-0-3	決策理論 3-0-3	網路流通 3-0-3	
隨機程序 3-0-3	人工智慧 3-0-3		
模糊理論與應用 3-0-3	離散型最佳化 3-0-3		
系統模擬 3-0-3			
生產系統隨機模式(原一下) 3-0-3	物件導向模擬 3-0-3		
統計品質管理學程			
數理統計學 3-0-3	可靠度工程 3-0-3		品質工程 3-0-3
高等品質管理 3-0-3	多變量分析 3-0-3	預測與迴歸模式 3-0-3	全面品質管理 3-0-3
	實驗設計與分析 3-0-3		
人因工程學程			
人因工程 3-0-3	人機介面 3-0-3	工作生理學 3-0-3	
工業環境與安全 3-0-3	認知心理學 3-0-3		
	生物力學 3-0-3	生物資訊 3-0-3	
生產製造學程			
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 (原電腦整合生產與物流自動化系統) 3-0-3	高等設施規劃 3-0-3	電腦整合製造 3-0-3	精實生產管理 3-0-3
	系統模式 3-0-3		
高等生產管理 3-0-3	生產排程 3-0-3		產業電子化 3-0-3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3-0-3		
	高等企業資源規劃(原二上) 3-0-3		
特色領域課程			
物流與供應鏈領域			
物流管理 3-0-3	全球供應鏈管理 3-0-3	進階產業實務研究 0-6-3	
	全球運輸規劃 3-0-3		
健康產業管理領域			
醫院管理工程 3-0-3	知識管理 3-0-3		
	醫務品質管理 3-0-3	電腦輔助檢測與診斷 3-0-3	
	醫療資訊系統 3-0-3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註

1. 本系碩士一般生(含 IE 本科生及非 IE 本科生者)必須修習基礎課程規範如下：

應修基礎 課程數	課程名稱
1	研究方法
1	線性規劃、隨機程序 (2 選 1)
1	實驗設計與分析、多變量分析 (2 選 1)

2. 非 IE 相關科系畢業學生，除「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作業研究」列為必選外，另增列 3 個領域課程：

生產製造	高等生產管理、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生產排程 (3 選 1)
統計品管	高等品管管理
人因工程	人因工程、工業環境與安全、人機介面、認知心理學 (4 選 1)

3. 本所基礎課與先修課修課規範如下：

- (1)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為非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必選，且不列入畢業學分。但如於大學時或研究所修業年限內修習設施規劃、工作研究、生產管理、品質管理課程者(4 科均修習及格)，得申請免修。
- (2) 作業研究為未修過作業研究或線性規劃者必選，所修得學分列入畢業學分。
- (3) 離散型最佳化、網路流通與非線性規劃之先修課程為線性規劃。
- (4) 人員績效模式之先修課程為人因工程與「認知心理學」。
- (5) 碩士班同學不得修習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者不列入畢業學分。
- (6) 基礎課與特色領域課程，若課程名稱相同，只能擇一認為應修課程數。

4. 每學期學分數超過 12 學分(4 門課，不含科技論文寫作與專題討論)者，若超過 5 門課，請指導教授於空白處加註，並經指導教授(導師)、所長同意。

5. 研究所同學其報告或論文如經查證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與報告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該課程(論文)除以不及格論，並依校規議處；另代執筆者如係本校(所)學生，亦依校規議處。為釐清論文或報告確實為本人所撰寫，應於提出報告(論文)之同時，切結為本人親自完成後，方得提出報告、學位計畫書(Proposal)、或是正式學位口試。

6. 有關碩士生各學期選課資料應於加退選結束前**2 天**送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系辦備查(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請送所長簽章)，未繳交資料而造成系上對同學修課之課程有疑慮時或屆時更改課程未獲指導教授(所長)同意者，選課資料由系辦簽請教務處逕由系統刪除。